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六十二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。鑑於實務上登記作業電子化，登記簿係以電腦文書處理製作且不附具附屬文件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七條；另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，兼顧提升法院行政效能並降低實體紙本公告之成本，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，得採多元方式公告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簿冊登載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二、修正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後，除於法院公告處（含電子公告欄）公告外，亦可於法院網站公告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